# 最新企业法律顾问合同(十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5-01-31

*企业法律顾问合同一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甲方因之需要，为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之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指派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第一...*

**企业法律顾问合同一**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之需要，为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之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指派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指派律师出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应当根据事实与法律，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本合同约定之顾问期自\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

第三条甲方选择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为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这种咨询既包括向甲方提出口头处理意见，也包括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供甲方决策使用;

2、为甲方审查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就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提供涉及有关方面法律的设计与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增强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3、为甲方起草或审查重大经济合同、协议或其它重要法律文件，防止或减少潜在纠纷;

4、协助甲方，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5、参与甲方的重大对外谈判与协商活动，协助甲方处理谈判与协商中的有关法律事务;

6、为甲方引进外资、技术转让、兴办合资或合作企业、股份转让、资产重组等项目提供法律可行性意见;

7、为甲方开展或涉及的重大经营活动或法律行动提供法律策划方案，这些经营活动或法律行动包括：

(1)工业产权的取得与保护;

(2)市场占领与开拓;

(3)形象确立与广告宣传表述;

(4)债权债务安排与重组;

(5)侵权损害赔偿与追索;

(6)重大投资决策风险预测与评估;

8、企业改制、公司并购;

9、企业股份制改造并上市;(联络北京、上海或香港的法律机构共同办理)

10、上市公司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联络北京、上海或香港的法律机构共同办理)

11、协助甲方办理涉及调解、仲裁、诉讼和其它非诉讼案件所需要的各种程序性手续。

甲方要求乙方指派律师作为具体参与有关仲裁、诉讼和非诉讼案件以及承担公司并购、合资、股权转让、企业股份制改造并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法律风险控制等重大专项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另行与乙方订立委托代理合同，并按照乙方的优惠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即按《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减半收费)。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客观地向律师介绍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提供与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有关的文件材料。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或计费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法律顾问服务费。

3、甲方应当为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负责任、或认为不适合服务甲方的律师。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常年法律顾问工作过程中，应按实际情况确认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量记录。

6、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7、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依法忠实地维护甲方的一切合法权益。

2、乙方律师应当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适时开展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按时地为甲方提供相关的法律顾问服务。

4、乙方律师必须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5、除本合同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外，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6、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

7、甲方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及差旅费，乙方及其指派律师有权暂缓履行法律顾问工作。

8、签订本合同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全部不予退还;如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且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继续追讨。

9、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不能胜任或不能完成、或服务不尽责或无力发挥应有作用的投诉时，乙方将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事务。

第六条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1、律师服务费

甲方应向乙方缴纳顾问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律师服务费用。

2、差旅费

在本律师事务所所属区域内(重庆市区仅指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南岸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渝北区、巴南区、北碚区)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乙方按律师服务费的10%收取差旅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该差旅费包括交通费、国内电话费、传真费、普通及挂号邮寄费、互联网上网费;不包括文件资料打印费、复印费、特快专递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人民法院等单位收取的费用。

乙方律师如需到本律师事务所所属区域外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提出差旅费预算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出差手续，乙方律师出差后甲方及时据实报销。

3、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支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以上费用(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在本合同第十条中另行注明。

4、根据《重庆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乙方律师在进行与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5、除非乙方另有书面同意，如因甲方未按约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能或未能及时履行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的责任将不由乙方承担。

6、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乙方律师直接支付任何费用或接受乙方报销任何费用，甲方也无需向乙方律师支付额外的报酬、补贴、津贴和馈赠。

第七条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只限于与甲方以独立法人名义发生的活动相关，乙方指派律师无义务为甲方职工、甲方参与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联合组织提供上述服务。若相关单位和个人需要乙方指派律师提供上述法律服务，乙方可以按照律师收费办法优惠10—15%收取律师费用。

第八条乙方律师在履行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重大执业过错而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协助向已经为乙方办理了执业保险的有关保险机构索赔。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方或其代理人与乙方或其指派的律师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以上条款不能概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另行特别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甲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是乙方办理本合同委托法律事务向甲方履行通知义务的惟一通讯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向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如果甲方需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人，需提前七日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均由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第十五条甲方承诺：已认真审阅本合同所有条款以保证完全了解其详尽内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甲、乙双方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

**企业法律顾问合同二**

甲方：             医院

乙方：河南启轩律师事务所

因业务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二、乙方指定董律师（联系电话135）为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一）日常法律事务

1、对医院有关医务服务上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2、对医院改革、改制草拟的法律文书进行审查、帮助制定医院内部的规章制度。

3、为医院经营管理中的决策事项进行法律上的可行性分析。

4、根据医院的需要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

5、根据医院的需要，对职工进行法律培训、宣传法律法规。

6、不定期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7、为医院的法律行为和法律事实出其律师见证书。

8、协助医院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联系，适时提供法律意见。

（二）重点法律事务

1、为门诊病历资料的管理提出法律意见，防范门诊医疗纠纷发生时医院举证不能，承担不利后果。

2、为急诊、急救医疗行为提出法律意见，规范急诊、急救程序和有关医疗文书书写防范因情况紧急遗漏相关记录，导致举证不能，承担不利后果。

3、从法律层面规范检查检验的申请、报告程序。

4、为临床诊断、治疗、护理工作提出法律意见，防范相关记录（文书）出现法律效力瘕疵。

5、为药剂工作提出法律意见，防范出现与治疗、护理联系脱节导致医疗纠纷。

6、为各种医疗同意书、风险告知书书写提供法律意见，防范侵犯医方知情权导致医疗纠纷。

7、为拒绝医疗、不配合医疗相关文书制作提出法律意见，防范患方在发生医疗纠纷时，推卸自身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8、为疑难病例、死亡病例的医疗文书管理提供法律帮助。

9、提出法律意见规范医院科室间医疗协作（会诊、转科等），防范科室间联系脱节，导致医疗纠纷。

10、为家庭病床管理，院外诊疗行为提出法律意见。

11、为医院实习人员管理提出法律意见。

12、为院际会诊、协助诊疗提出法律意见，参与院际长期医疗合作谈判。

13、协助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相关工作人员提出法律培训。

14、为出院医嘱提出法律意见，防范后续医疗纠纷。

15、发生医疗纠纷时，协助医院与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工作联系。

16、接受医院委托，代表医院参与医疗纠纷的和解、调解。

17、接受医院委托，代表医院参与医疗纠纷的行政处理，医疗损害责任鉴定。

18、接受医院委托，代表医院参与医疗纠纷的诉讼。

（三）其他法律事务

1、为医院草拟和修改劳动合同，帮助调整劳资关系。

2、为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的采购提供法律咨询。

3、医院基建、装修工程的招标事务，有关合同审查。

4、医院与保险公司之间发生的人身、财产、责任保险索赔纠纷。

5、其他法律事务。

三、双方商定，本合同期限为一年（20\_\_年 月 日至20\_\_年 月 日），甲方向乙方缴付法律顾问费人民币    元整，合同生效后全年法律顾问费一次性支付。

四、乙方代理甲方参与诉讼、调解或仲裁活动，以及办理见证、催讨欠款等事项，依法另定委托合同。乙方对甲方委托上述事务优先办理，并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合理收费（给予一定的优惠）。

五、本合同为常年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如需解除合同，应在三个月前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即告终止。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承办律师存档一份。

甲方：     医院

法定代表人：      院长

地址：

乙方：河南启轩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宝龙广场\*号公寓\*层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

**企业法律顾问合同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甲方拟已进行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包括：\_\_\_\_\_\_\_\_\_\_\_\_\_\_\_\_\_

1、解答拟已进行的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法律咨询;

2、应甲方要求，参与同相关部门和当事方的磋商、谈判，审查甲方与其他当事方的合同，维护甲方利益;

3、起草、审查或者修改因本项目而需签订的各种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存在问题的相关条款、内容提出法律建议或者处置措施;

4、对本项目涉及到的(如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税务、债权债务确认等事项进行规范并提出法律建议或者处置措施;

5、对本项目涉及的行政规章、行政规范的实施，提出法律意见;

6、对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事实进行尽职调查;

7、根据本项目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代甲方草拟申请、呈批文件;

8、审核甲方提供的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依据法律和法规的要求提出法律建议或者处置措施;

9、审核甲方全部申请文件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有需要则出具法律意见书;

10、双方根据本项目实施情况具体情况商定修改、增加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为有能力从事此专项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2、乙方委派巩宏律师作为甲方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上述专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3、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4、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5、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在工作计划列明的期限内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6、乙方律师在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7、乙方律师在本合同期内或双方约定的期间内，对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8、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和与本项目有关的非公开的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9、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根据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规定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完整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法律顾问;

5、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考虑或者未根据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总额为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

(一)一次性支付。在本合同签定之日后日内支付。

(二)分期支付：\_\_\_\_\_\_\_\_\_\_\_\_\_\_\_\_\_

1、本合同生效后日内支付元人民币;

2、本合同生效日内或完成工作任务支付元人民币;

3、项目有关法律文书完成后日内支付元人民币;

4、项目法律事务完成之日内支付元人民币。

(三)按实际工作小时计时收费。每工作小时收费元，每日内结算一次。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项目未能实现或成立时，甲方不得拒绝支付前款第项收费，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前款总顾问费的%.

乙方户名：\_\_\_\_\_\_\_\_\_\_\_\_\_\_\_\_\_濮阳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濮阳市商业银行

账号：\_\_\_\_\_\_\_\_\_\_\_\_\_\_\_\_\_

法律顾问费以到达上述账号为收讫，且乙方对所有收费均提供正式发票。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_\_\_\_\_\_\_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濮阳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_\_\_\_\_\_\_\_\_\_\_\_\_\_\_\_\_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6-9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_\_\_\_\_\_\_\_\_\_\_\_\_\_\_\_\_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职业道德的;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6-9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职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其他中介机构或者证券主管部门等原因造成乙方律师工作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乙方或者乙方律师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向乙方追偿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壹份存卷，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年月日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项目法律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止。

第十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其他特别约定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企业法律顾问合同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为了甲方管理的科学性、合法性，提高甲方依法管理的水平，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甲方聘请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委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为责任律师，负责处理甲方的日常法律事务。甲方若遇到专业法律事务或甲方认为宜由责任律师以外的律师办理的事务，由乙方指派其他律师办理或与责任律师共同办理。

二、乙方承诺所派责任律师为甲方提供以下优质法律服务

1.就甲方在生产经营、行政管理等工作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建议和有关法律依据，使甲方依法办事，保证其决策的合法性;

2.草拟、审查甲方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涉及合同、协议书、决定、章程等法律文书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书;

3.协助甲方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供企业所需的法律信息，解答企业提出的法律咨询;

4.协助甲方开展对员工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活动;

5.指导甲方单位内部的法律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

6.对甲方重大经营项目进行法律上的可行性分析;

7.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需责任律师直接面对第三人的法律事务;

8.参与甲方的改制、合并、分立，分支机构的设立、清算等法律工作事务;

9.代理甲方参与各类经济纠纷的调解;

10.处理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如发生复杂的法律事务(如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诉讼、仲裁等预计投入工作超过\_\_\_\_\_\_\_\_小时的专项法律事务)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同时，甲方须另行支付乙方律师费，乙方则按同类收费标准给予优惠。

四、服务方式

1.乙方实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法律服务制度，根据甲方需要，乙方随时提供法律服务，若甲方需乙方定期提供服务，双方另行协商;

2.乙方接受委托后，建立法律顾问服务档案，记录服务情况，甲方需提供营业执照、章程、资产负债表等资料复印件。

五、根据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如下费用

1.法律顾问费每年\_\_\_\_\_\_\_\_万元，第一年顾问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日内\_\_\_\_\_\_\_\_\_\_\_\_\_\_\_\_付清，以后每年于一年届满前\_\_\_\_\_\_\_\_\_\_\_\_\_\_\_\_日内支付;

2.办案费用(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务期间的食宿、交通、通讯、资料、文字处理、工商查档等费用)应当事先向甲方提交预算清单，按“实报实销”原则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依本合同向甲方收取顾问费，反对甲方向责任律师支付合同以外的费用(办案费用除外)。

七、甲方不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支付顾问费的，经乙方催告\_\_\_\_\_\_\_\_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八、本合同经双方有效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

九、如甲方认为需刊登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启示的，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双方在本合同中需特别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的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期限届满后如需续聘，双方协商后合同另订。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企业法律顾问合同五**

甲    方：

地    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    方：

地    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传    真：

甲方因工作需要，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现就有关事项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指派本所   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            顾问服务。

第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20\_\_年月日起20\_\_年月日止。

第三条   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下列法律顾问服务：

1.解答公司法律咨询，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2.协助草拟、审查和修改合同和出具有关的律师信、催告信、见证文件等法律文件，法律文本文件；

3.进行法律风险分析，提供排除法律障碍的建议(方案)；

4.接受甲方委托，协助进行重大纠纷的谈判及调解，担任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代理人；

5.协助建立健全公司管理规章；

6.应甲方要求，向员工进行法律培训；

7.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及背景材料，并承担因违反本条款而产生的对双方不利的责任；

2.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为甲方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和其它便利；

3.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在乙方律师从事第三条第4款规定的法律工作时，甲方需另行委托，与乙方签订有关协议，并根据协议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积极、负责地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范围内的服务，依法切实维护甲方利益；

2.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联系、约定律师的工作时间和地点；

3.乙方律师因故无法履行职责时，乙方应另行指派律师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附律师团队名单；

4.为甲方保守秘密。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的常年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整，签订本合同后十五日内支付    元，在本合同履行结束时支付    元。

2.乙方律师受托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务所需差旅、查询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律师出具律师信（函），催告信等法律文件及出庭按照上海市律师收费办法的标准减半收费。

第七条  乙方律师采用下列第3项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

1.定期上门服务；

2.甲方有事约请；

3.定期上门服务与甲方有事约请相结合。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企业法律顾问合同六**

聘请方（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

应聘方（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之规定，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定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

二、乙方指派律师将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为甲方依法进行生产、经营、管理或其他活动提供法律服务，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担任法律顾问律师的工作范围是：\_\_\_\_\_\_\_\_\_\_\_\_\_\_\_\_\_

1.就甲方的经营、生产、管理、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或者应甲方的要求，从法律上进行论证，提供依据；

2.参与处理甲方尚未形成的业务方面的重大纠纷；

3.代理甲方参加业务中的诉讼或仲裁活动，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参加项目谈判、审核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

5.代为发布有关声明、致函等文书；

6.为甲方的改制、转制、兼并、收购设计运作方案；

**企业法律顾问合同七**

聘用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为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律师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的规定，聘请乙方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以下条款：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 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向甲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

二、聘期为一年。自 起至 日止。

三、法律顾问费及其它费用：

(一)、法律顾问费按聘用期内一年 执行，按月平均支付。

(二)、其它费用的支付

在双方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由甲方承担：

1. 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档案查询费、公告费、翻译费、复印费等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费用;

2. 异地办案的差旅费、食宿费、长途通讯费等;

3. 其他应当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工作的内容范围：

(一)协助甲方处理下列法律事务：

1. 应委托人要求，就委托人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提出法律意见，或从法律上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

2. 协助甲方草拟、制定、审查或修改合同、章程、规章制度等法律文件;

3.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法律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发表律师意见。

4. 应甲方要求，参加经济项目磋商、谈判、审查，或准备磋商、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

5. 提供与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

6. 接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7. 协助甲方对员工进行法制宣传和法律知识培训;

8. 为甲方处理劳动纠纷、经营承包纠纷、经营租赁纠纷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9. 为维护甲方法定代表人及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和经营管理权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二)未经双方另行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三)未经双方另行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也不包括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事务。

五、顾问律师的工作方式：甲方随时向乙方咨询，甲方如遇急需办理的法律事务，可随时通知律师进行处理。

六、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聘方应就其所为的民事行为而提供的法律事实、证据及文件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按时支付法律顾问费及其它费用;

3. 为保证法律顾问职责的履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保障法律顾问应有的知情权。

七、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应就其提供的法律意见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在完成法律顾问工作中，应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遵守诚信原则，在授权委托范围内提供法律服务，不得超越委托权限;

4. 应对其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接触了解到的机密、商业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

5. 指派的主协调顾问律师因故不能履行法律顾问责任时，应当重新指派顾问律师，以保证法律顾问工作的连续性和及时性;

6. 在完成法律顾问工作中，应依照有关避免利益冲突规则的规定，避免利益冲突。

八、顾问律师经甲方特别委托办理第四条以外的法律事务，按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律师业务收费办法另行收费(优惠10%—20%)。

九、任何一方提出变更、终止本合同，均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或未获得有效裁决前，双方均不得做出有损于对方利益的行为。

十、争议解决：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法律顾问合同八**

聘请法律顾问合同(样式一)

＿＿＿＿＿＿＿（以下简称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聘请＿＿＿＿＿＿＿（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为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委派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指定＿＿＿＿＿＿＿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

二、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1.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书。

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和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经济合同谈判。

4.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_\_\_\_\_活动。

5.应甲方要求，向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6.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它法律事务。

三、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

四、甲方向乙方每月缴纳聘请\_\_\_\_\_＿＿＿＿＿＿＿元。\_\_\_\_\_用按季缴纳，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_\_\_\_\_、以及项目谈判，\_\_\_\_\_按规定另议。

五、律师受甲方委托，外出差旅费由甲方支付。

六、甲方应向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期限为＿＿＿＿＿＿＿年。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签字）

地 址：          地 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

**企业法律顾问合同九**

甲方：

乙方：

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为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委派律师\_\_\_\_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指定\_\_\_\_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

二、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1、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

2、协助甲方草拟、修改、审查各类法律文件，如协议、合同、章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商务信函等;

3、为甲方的具体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建议书、律师见证书或律师函等法律文件;

4、为甲方建立或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和运作机制;

5、接受甲方委托，参与经济合同谈判、招标投标等重要经济活动;

6、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7、应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管理人员讲授有关法律知识;

8、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三、顾问律师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为甲方工作。甲方如遇紧急法律事务，可以随时联系乙方的顾问律师及时处理。顾问律师如因公出差或生病等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的，将由乙方另行指派其他律师及时办理。

四、甲方向乙方每月缴纳顾问费\_\_\_\_元，顾问费用按年缴纳。

五、顾问律师参加诉讼、仲裁、以及项目谈判，如果标的额在10万以下的(包括10万)不再另行收费;标的额超过10万的，按规定酌减收费，即按照标的额的2%收费。

六、顾问律师在本市和到外地办案，甲方按照合理标准负担顾问律师的食宿和交通等费用。

七、甲方应向顾问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必要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协助顾问律师工作。

八、甲乙双方相互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故意泄露对方之商业秘密。

九、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

\_\_年\_\_月\_\_日

**企业法律顾问合同篇十**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甲方因业务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担任经济和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 担任甲方常年经济和法律顾问。

二、经济、法律顾问应每月与甲方联系二至三次。甲方遇有急需解决的事宜，可随时与乙方联系。

三、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1.经济和法律咨询，就甲方决策、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2.应甲方要求草拟、审查、修改法律事务文书;

3.指导或代理甲方参与经济、贸易、科技等项目考察、论证、商务谈判、签约;

4.代理甲方参与调解、仲裁和诉讼活动;标的数额3万元以上的，应另订委托合同，乙方按规定收费;

5.帮助甲方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提高决策、经营和管理水平，为甲方培养合同和其他法律人才。

四、顾问费为每年 元。

五、本合同有效期 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甲方需继续聘请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订合同。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企业法律顾问合同篇十一**

聘请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为其法律顾问。

第二条：乙方指派郑德龙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三条：乙方的法律服务范围：

为甲方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涉及个人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具律师函;起草、审核、修改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书;代理参与诉讼、仲裁案件;办理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不限次数;出具法律意见书每年不超过15件;出具律师函每年不超过15件;起草、审核、修改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书每年不超过20件;代理参与诉讼、仲裁案件，按照山东省律师收费标准的70%收取。

第五条：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的方式为电话、qq、电子邮件或者甲方到乙方律师办公地当面咨询。乙方律师协助起草、审核、修改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书的，应当在乙方律师办公地进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函的，由甲方到乙方律师办公地领取，乙方不负责送达。

第六条：甲方每年向乙方交纳法律顾问费3000元。法律顾问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未支付的，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七条：甲方有权在以个人名义从事民商事活动及其相关文件中标明山东鑫希望律师事务所郑德龙律师为其法律顾问。

第八条：乙方律师受甲方委托，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的鉴定、翻译、资料、交通、食宿差旅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甲方应向乙方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条：甲方无故终止合同，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从事与律师职业道德相违背的事项，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顾问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甲方之直系亲属涉及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如聘请乙方律师为其代理人的，按乙方收费标准80%执行。

第十三条：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于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隐私和秘密绝对予以保密。

第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自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 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方签字、乙方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山东鑫希望律师所

(盖章) (盖章)

年 月日 年月日

**企业法律顾问合同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个人)住所：\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律师)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就聘请个人顾问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担任甲方的个人法律顾问，乙方应就甲方有关个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等事务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1、以电话、email、qq等及时通讯服务，及时解答甲方的法律咨询;

2、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最新法律资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相关案例、立法动态等。

3、提供不少于六次律师事务所内约见服务，当面解答聘请人法律事务咨询。

4、出具不少于六次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草、审查、修订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书、出具律师函、提供法律建议书等。

5、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律师调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查询工商档案、房屋权属信息、公民身份信息等

第三条、甲方享有下列的权利：

1甲方有权利向第三方声明或表明乙方是甲方的私人法律顾问

2如甲方涉及仲裁或诉讼时，甲方有权指定乙律师代理甲方参加诉讼，仲裁及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但是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其代理委托手续，代理费用可按乙律师正常收费标准20%予以优惠3每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有权要求乙方做一个书面的工作小结通过邮件方式发送。

第四条、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甲方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向乙方提供与乙方法律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及背景资料;对于需要甲方另行授权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2、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为甲方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其他便利;

3、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第五条、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保证以本行业要求的业务标准和职业道德向甲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法律服务，并依法切实维护甲方的利益，及时、迅速地办理甲方委托范围的事务;

2、乙方应使甲方了解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向有关部门提交一切正式法律文件;

3、乙方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任何甲方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但经甲方授权公开、或甲方已公开、或法律要求公开者不在此列;

第六条、顾问期、律师费及支付方式：

1、乙方受聘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期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甲方应在签署本协议之日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付费标准为人民币三百六十五元，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支付方式可以由甲方选择：推荐方式银行转帐：开户行：

3、甲方应支付乙方垫付的因从事与甲方业务活动而发生的鉴定、翻译、查询费、复印费等第三方收费以及齐齐哈尔地区外出差而实际发生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

4、如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服务次数或范围超过本合同约定，需另行支付律师费，所涉标的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律师费另行计算，原则上参照乙方收费标准给予20%的优惠，并视工作难易程度、所涉金额大小等情况，在此基础上予以调整，但每项事务最低收费额不低于元人民币(￥元)。

第七条、鉴于委托合同的法律特征，甲乙双方可随时解除合同。甲方在签署合同之日起三日内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应全额退还;甲方在签署合同之日起三日后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乙方无论何时解除本合同的，已收取的律师费应全额退还。

第八条、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总额以甲方支付的律师费总额为限。(一)未经允许将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泄露给第三方。(二)将甲方的文件原件遗失的(三)无故终止法律服务的。但是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法律顾问合同篇十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_\_\_\_\_\_(简称甲方)为依法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特聘请重庆市第三律师事务所(简称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聘请。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各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的法律顾问，根据法律给甲方提供法律帮助，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帮助：

1.为甲方业务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2.经甲方授权参加签订或审查甲方与他方所协商的经济合同;

3.为甲方审查(含日、英、德、俄、法文)或草拟中文法律业务文书;

4.通过上述业务活动，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宣传。

三、乙方所派律师只为甲方法人提供法律帮助，无义务为甲方的职工提供法律帮助。

四、乙方律师办公，平时有事可随时联系。

五、甲方应给乙方指派的律师提供参加甲方召开的有关业务会议的机会，为乙方律师执行职务提供方便。

六、甲方指应定专人承担本单位具体的法律事务性工作并与乙方律师经常联系。

七、每年由甲方向乙方付给法律顾问酬金元，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士在内一次付清。

八、乙方律师为甲方担任代理人进行诉讼或非诉讼事件活动，按重庆市物价局、财政局重价非发(1991)23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国法另行收费。

九、乙方律师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法律顾问交通费应由甲方负担。其金额为\_\_\_\_\_元。

十、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十一、如合同的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十二、合同文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法律顾问合同篇十四**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甲方因业务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担任经济和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担任甲方常年经济和法律顾问。

二、经济、法律顾问应每月与甲方联系二至三次。甲方遇有急需解决的事宜，可随时与乙方联系。

三、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1.经济和法律咨询，就甲方决策、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2.应甲方要求草拟、审查、修改法律事务文书;

3.指导或代理甲方参与经济、贸易、科技等项目考察、论证、商务谈判、签约;

4.代理甲方参与调解、仲裁和诉讼活动;标的数额3万元以上的，应另订委托合同，乙方按规定收费;

5.帮助甲方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提高决策、经营和管理水平，为甲方培养合同和其他法律人才。

四、顾问费为每年\_\_\_\_\_\_\_\_元。

五、本合同有效期\_\_\_\_年。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甲方需继续聘请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订合同。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法律顾问合同篇十五**

甲方(聘请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聘方)：

联系人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一)、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公司起草、制订、完善以下相关规章制度

(1)公司员工手册

(2)公司考勤制度

(3)公司休息休假制度

(4)公司员工奖惩制度。

2、协助起草、制订、审查或者修改涉法合同(包括劳动合同和各类业务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员工进行法律培训，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甲方涉及民事、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三)、甲方出资登记的企业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四)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唐齐斌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利用自身专业技能，努力使甲方利益最大化;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在本单位设法务部，并指派法务部工作人员配合甲方律师工作;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过错认定以律师执业规范为依据)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用及支付时间

1、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7项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于本合同签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专案代理(诉讼与仲裁)收费：

在顾问期限内，乙方免费为甲方代理件20万以下(含10万)标的或无标的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但甲方应按20xx元/件向乙方支付基本办案费用。

除此之外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甲方另外向乙方支付律师费。乙方收取的律师费须按顾问单位标准给予优惠，具体标准为：每件案件收取基本办案费为人民币20xx元，并根据争议金额不同按照以下比例收取律师费：

(1)争议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或者无具体争议金额要求，不再收取;

(2)争议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以上至200万(含100万)，收取比例为3%;

(3)争议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上，收取比例为2%。

有些特殊案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收费方式。

3、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第四款项目收费：

对于甲方出资登记的企业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甲方企业并购、收购、对外投资等项目以及出差办案，甲方需要乙方参与提供法律服务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收费。

4、以上费用不包括差旅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办案支出费用，此类费用由甲方与乙方据实结算后向乙方支付;以上费用也不包括诉讼费或仲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根据法律规定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5、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评估、咨询机构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襄阳市城区外办案(所谓城区外，是指襄阳市公交总公司的市内公交营运线路覆盖范围以外的地区)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资料装订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4、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至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5至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襄樊市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

2、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或者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之义务的，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条件继续有效。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正文或者封面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及时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附则

1、如甲方对乙方指派律师服务质量不满意，可申请调换;

2、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为本合同补充内容;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唐齐斌律师持有一份;

4、本合同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月\*\*日

**企业法律顾问合同篇十六**

聘请法律顾问合同（长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由于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聘请北京市京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律师\_\_\_\_为法律顾问，双方设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履行：

一、律师在甲方对内对外经济事务中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包括提供法律咨询，参与审查、修改、起草各种法律事务文书，参与经济合同的谈判和签定活动。

二、律师在参与调解、仲裁、代理诉讼活动中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甲方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应向乙方交付费用每年\_\_\_\_元。

四、若律师为甲方去外地工作时，差旅、食宿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年。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委托代理合同

()京融律代字第号

\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因\_\_\_\_\_\_\_\_\_纠纷一案，委托北京市京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守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律师为甲方与\_\_纠纷案的第\_\_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行为时，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六、根据双方协商，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代理费\_\_元。

七、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件一式三份，法律、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各存一份。

聘用(兼职律师)合同参考样本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聘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受聘方)

甲乙双方已相互介绍了涉及本合同主要内容的有关情况，在自愿平等和相互信托的基础上，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自愿申请到甲方从事律师工作，甲方决定聘方乙方为本事务所律师。

第二条：乙方的聘任职务是\_\_\_\_律师，其工作范围为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各项律师业务。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行使以下权利

(一)为乙方安排工作，分配任务;

(二)监督检查乙方工作情况;

(三)在乙方工作成绩突出或对事务所有重大贡献时，给予奖励;对乙方工作中发生的违章违纪行为，予以处罚;

(四)确定或调整乙方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第五条：甲方须履行的义务：

(一)使乙方及时获取劳动报酬;

(二)使乙方合理享受事务所的劳保福利待遇;

(三)为乙方履行职务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

(四)依法维护乙方在履行职务时的合法权益;

(五)为乙方更新知识，进修深造提供便利和创造条件。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履行律师职务;

(二)获取劳动报酬;

(三)对事务所的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四)依事务所规定的条件申请加入合作律师;

(五)辞职(须提前三个月提出书面申请);

乙方须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事务所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事务所的领导和监督，服从工作安排;

(二)在履行律师职务时，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违背职业道德;

(三)不得从事有损于事务所声誉的活动;

(四)不断提高自己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素质。

第七条：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按事务所制定的〈劳动工资和福利待遇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在下列情况下，事务所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一)应聘律师违反事务所规章制度，不积极履行义务，经劝阻不改时;

(二)应聘律师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违背职业道德;

(三)应聘律师因违法被撤销律师资格;

(四)应聘律师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履行职务时;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解除：

(一)应聘律师出国定居或留学;

(二)应聘律师因病或人身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满六个月;

(三)无故不上班工作满一个月;

(四)经批准成为事务所合作律师;

(五)事务所自行撤销或破产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可以变更：

(一)双方协商之;

(二)因国家政策法令发生变化时。

第九条：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乙方须立即交出有关文件，案卷材料和律师工作执照，并办理业务交接手续停止履行律师职务。

第十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年，从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时，双方可以另行办理续签事宜。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司法机关备案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主任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